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35
19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

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 本文件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的油印本。报告定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35号》(A/51/35) 印发。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送文函	4	
一、导言	1 - 9	5
二、委员会的任务	10 - 13	7
三、工作安排	14 - 19	9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 15	9
B. 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16 - 18	9
C. 重设工作组	19	9
四、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	20 - 34	10
五、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5 - 88	15
A. 按照大会第50/84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35 - 52	15
1. 对影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事态 发展的反应	35 - 49	15
2. 出席国际会议	50 - 51	17
3. 联合国机构、不结盟国家运动和政府间组 织采取的行动	52	18
B.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权利司按照大会第50/84A和B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53 - 88	20
1. 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会议	57 - 81	21
2. 研究、监测和出版物	82 - 85	26
3.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86	27
4.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87 - 88	27
六、新闻部按照大会第50/84C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89 - 132	28
七、委员会的建议	133 - 145	34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附 件		
一、1996年5月21日至23日在开罗举行的联合国关于援助 巴勒斯坦人民的讨论会	39	
二、1996年6月24日至26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北美洲非 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专题讨论会	41	
三、1996年9月2日至4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的关于巴勒 斯坦问题的联合国欧洲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及国 际非政府组织会议	43	

送文函

联合国秘书长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阁下

谨随函附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请按照1995年12月15日第50/84 A号决议第5段提交大会为荷。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主席

伊布拉·德盖内·卡(签名)

1996年11月15日

一、导言

1. 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76(XXX)号决议设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大会请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号决议所确认的不可剥夺权利的方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由下列23个会员国组成：阿富汗、白俄罗斯、古巴、塞浦路斯、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南斯拉夫。¹

2. 大会1976年11月24日第31/20号决议核可了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第一次报告² 中所提的建议，并以此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委员会随后向大会提出的各次报告³ 继续强调，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核心问题的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必须以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下列基本原则为基础：以色列从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撤出；尊重该区域内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以及承认和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的权利。

3. 委员会欢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于1993年9月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A/48/486-S/26560,附件)以及随后各项实施协定，尤其是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这项协定规定分阶段撤出以色列军队并建立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作为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基础上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重要步骤。委员会坚信，只有在巴勒斯坦人民实现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利时，巴勒斯坦问题才能得到解决。大会每年都赞同委员会的建议，给予巨大的支持，并根据需要延长其任务期限和扩大其任务规定。

4. 在本报告所述的这一年期间，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这一进程迈出了重要的新步骤：以色列军队调离西岸地区；1996年1月20日成功地举行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立法议会选举和主席选举；并于5月5日开始就巴勒斯坦领土的永久地位进行谈判。

尽管出现了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令委员会极为忧虑的是，由于在以色列境内发生了旨在破坏和平进程的暴力事件，以及以色列军队大规模轰炸黎巴嫩领土，和长期关闭被占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给巴勒斯坦经济造成了毁灭性后果，该地区局势再度紧张。

5. 委员会担心的是，以色列新政府制订的政策方针和以色列总理发表的言论似乎背离了和平进程的基本准则。在这方面，定居活动的恢复，没收土地，关闭巴勒斯坦领土以及以色列新政府对耶路撒冷问题所持的立场，令委员会感到担心。委员会强调，过渡时期已到了关键阶段，需要充分有效地实施已达成的各项协定，和在商定的各项原则基础上迅速恢复实质性谈判并采取建立信任措施。

6. 委员会非常关切的是，以色列政府违反已经达成的协定，包括推迟从希伯伦撤出以色列军队，决定在沿被占领的为东耶路撒冷谢里夫圣地西墙的古隧道开辟新入口，导致暴力对抗，造成许多巴勒斯坦平民伤亡和巴勒斯坦警察及以色列军人伤亡。委员会认为，如果不迅速制止这些事态发展，局势可能进一步紧张，严重危及和平进程。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双方为解决这一局面和恢复谈判所作的努力。委员会还认为，应全面及时地实施以色列-巴勒斯坦各项协定，首先应从希伯伦撤出以色列军队，并停止关闭巴勒斯坦领土。

7. 委员会再次重申，在各方面问题得到解决之前，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永久责任。委员会强调，联合国必须全面参与和平进程和建立巴勒斯坦自治机构的进程，并全面参与在所有必要的领域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各种援助。

8. 委员会对于巴勒斯坦经济继续恶化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所面临的贫穷、失业和缺乏充足的基础设施的问题表示关切，并敦促各会员国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技术和发展援助，以协助为和平建立稳固的基础。

9. 委员会坚决认为，它作为大会负责处理巴勒斯坦问题的机构，能对联合国在过渡时期的各项努力作出宝贵和积极的贡献，继续促进对话，并为各方所达成的协定能有成功的结果，教育和动员国际舆论与行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直到按照国际合法性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委员会将根据这些优先事项并考虑到现实情况的变化，继续调整其工作方案，以作出更大的贡献。

二、委员会的任务

10. 委员会1996年的任务载于大会1995年12月15日第50/84 A号决议第2段至第6段，大会在该决议中：

(a) 认为委员会可以继续作出宝贵和积极的贡献，帮助国际社会努力促进《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的切实执行，并在过渡期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赞同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请委员会继续审查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并斟酌情况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b)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促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或剥夺的权力，并根据事态发展对核定的工作方案作出委员会认为适当和必要的调整，特别强调需要动员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和援助，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c) 又请委员会继续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国际社会深切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实情，争取支助和援助来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需要，并采取必要步骤，使更多非政府组织参与其工作。

11. 大会在同样于1995年12月15日通过的第50/84 B号决议中认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通过举办非政府组织的讨论会和会议，并通过其研究和监测活动，和以印刷和电子形式收集和散布一切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资料，继续作出有益和建设性的贡献。大会请秘书长继续为该司提供所需资源，包括为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资料系统提供资源，并确保该司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其指导下继续执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详细规定的任务。

12. 大会1995年12月15日第50/84 C号决议请新闻部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继续执行1996-1997两年期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特别着重于欧洲和北美的舆论，但须按照对巴勒斯坦问题有影响的事态发展采取必要的灵活态度。

13. 委员会在执行其工作方案时还考虑到了大会第50/84 D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重申需要和平解决阿以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表示完全支持在

马德里开始的目前的和平进程和《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并表示希望这个进程将导致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呼吁及时严格地执行双方达成的协定，以期从1996年5月5日开始谈判最后解决办法；促请各会员国在这一关键时期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强调联合国必需在目前的和平进程中并在《原则声明》的执行方面发挥更积极和扩大的作用。

三、工作安排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委员会1996年5月7日第221次会议选举伊布拉·德盖内·卡先生(塞内加尔)为主席,接替委员会前任主席凯巴·比拉内·西塞先生(塞内加尔),因为塞内加尔政府已委派西塞先生担任其他职务;并再次选举拉万·法哈迪先生(阿富汗)和布鲁诺·爱德华多·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为副主席,约瑟夫·卡萨尔先生(马耳他)为报告员。

15. 委员会同一次会议通过了1996年工作方案⁴,以执行其任务。

B. 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16. 与往年一样,委员会重申,凡愿意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委员会工作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委员会都表示欢迎。为此,委员会主席于1996年5月20日致函通报秘书长,并由秘书长随后于1996年5月22日将该函转递给联合国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成员和各政府间组织。按照惯例,委员会还邀请了由巴解组织代表的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出席其所有会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委员会审议。

17. 1996年8月20日,南非政府向委员会主席发出143/96号普通照会,通知他南非政府决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对南非政府的决定表示欢迎,并在1996年…第……次会议上核可了这项请求。

18. 1996年,委员会再次对去年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其工作的所有国家和组织表示欢迎。⁵

C. 重设工作组

19. 委员会1996年5月7日第221次会议重新设立了工作组,以协助筹备并加速委员会的工作,但有一项了解,即委员会任何成员或观察员都可参加工作组的议事活动。⁶ 工作组组成人员不变,约瑟夫·卡萨尔先生(马耳他)任主席,赛义德·阿克巴鲁汀先生(印度)任副主席。

四、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

20. 委员会按照其任务，继续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并竭尽全力促进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委员会还继续协助国际间努力促进切实执行《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及1995年9月28日的《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并动员国际对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支持和援助。

21. 委员会继续通过传播媒介、联合国各机关和各机构的报告、非政府组织、个别专家和参加委员会所主持会议的其他人提供的资料，不断监测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局势，以及和平进程的发展。

22. 委员会欢迎以色列按照协议从西岸六大城市和450多个村庄开始调离军队，并把行政、民事和保安领域的权力和责任移交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体制能力不断增强。委员会也欢迎1月20日举行的首次巴勒斯坦选举，成功选出87名立法议会成员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并就此一历史性大事向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祝贺。立法议会接着在1996年3月1日正式成立。5月9日，阿拉法特主席宣布任命一个21名成员的巴勒斯坦委员会执行局。委员会也高兴地注意到，4月22日至25日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首次得以在加沙举行会议，决定将《巴勒斯坦国家宪章》中与以色列和巴解组织之间所达成协议相反的条文予以废除。委员会也注意到，按照1993年9月的《原则声明》中所载时间表，以色列与巴解组织于5月初开始举行关于永久地位的谈判。在作出若干程序上的决定后，谈判暂停。

23. 委员会也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以色列在2、3月间以色列平民遭到自杀式攻击后采取安全措施的结果，境内局势日益恶化。长期地、有时甚至完全地封锁加沙地带、西岸、特别是东耶路撒冷，使巴勒斯坦经济进一步受压制，并使巴勒斯坦人民深受痛苦和折磨。

24. 特别令人关注的是，关于和平进程的基础、包括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和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以及与最后解决办法特别是耶路撒冷有关的问题、定居点、遣返难民、和巴勒斯坦主权等问题，新的以色列政府通

过的准则及总理言论，似乎与议定的原则背道而驰，并将执行工作与无关的问题连系在一起。以色列部队原定于3月调离希伯伦，后来推迟至以色列选举之后，后来又再予推迟，这鼓励了定居者的挑衅，并使城内紧张局势严重恶化。西岸与加沙地带之间继续缺乏安全通道，破坏了协议中所规定的巴勒斯坦领土作为一个单一领土的地位和完整，阻碍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履行其责任，并使严重的经济情况进一步恶化。委员会对以色列干涉巴勒斯坦委员会中代表耶路撒冷区的成员的活动也感到关切。委员会也关切地注意到按照议定的时间表，以色列部队的进一步重新部署本应于巴勒斯坦委员会正式成立六个月后开始，但在9月7日仍未开始进行。

25. 委员会也注意到，虽然若干囚犯已获释，仍有约3 100名巴勒斯坦人留在以色列监狱内，由于长期封锁被占领领土，囚犯的亲属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极难访问他们。委员会要指出的是，协议规定分阶段释放巴勒斯坦囚犯，以此作为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为双方的互信和诚意奠定稳固基础；因此要求以色列按照协议释放囚犯。委员会进一步重申，把囚犯拘禁在占领国的领土内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要求以色列遵守该公约规定的义务。

26. 2月25日强制封锁属于巴勒斯坦管辖范围的地区，事实上是把领土割裂为彼此孤立并与外面世界隔绝的许多狭小飞地。据报导，这次封锁是自1967年占领开始以来最严格的封锁，截至1996年9月仍在继续，而且不可能期望在最近的将来会解除封锁；同时，以色列时而宣布的缓和封锁措施，也不足以使情况复原。特别是加沙地带遭到严酷的限制，甚至长期完全禁止人与货品的交通，并限制前往海上捕鱼。虽然据报加沙的情况较严重，西岸和加沙地带两地的经济也受到严重破坏，因为农产品无法出口，工业和公共工程项目所需的原料也无法进口。大约7万名仰赖在以色列就业维生的工人无法前往工作。教育也受到影响，因为教师和学生无法在区域间来往，许多学校和大学被关闭。还据报，3月间1 200名在西岸学校就读的加沙学生被下令回家，一直无法回校。封锁也使保健情况恶化，特别是在加沙，因为食物和医疗用品供应受到限制，而许多迫切需要医疗但当地无法提供所需医疗的人又不获许可前往以色列或西岸就医。委员会又极关切地注意到，国际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的行动自由遭到限制，这使发生重

大危机时，他们的人道主义工作受到阻挠。

27. 委员会赞扬秘书长及其驻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对紧急情况作出迅速反应，努力促进缓和封锁和创造当地的就业机会，并且，尽管当地困难重重，仍继续推动协助巴勒斯坦领土发展的援助方案。不过，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中说，预计到1996年底时，封锁将使巴勒斯坦经济损失大约8亿美元，并导致平均30%以上的失业率(加沙为50%以上)。委员会认为，严厉封锁等于对生活在被占领领土内250万巴勒斯坦人的集体惩罚，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这无论如何不能用以色列的安全需要为理由来辩解，因为它使巴勒斯坦人的经济困境和不安全恶化，危及国际社会提供的援助项目，从而破坏和平进程的成就，加剧该地区的紧张情势和不稳定。委员会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继续不遗余力地促进巴勒斯坦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和改善其生活条件，以此作为促进和平的不可或缺的支柱。

28. 委员会严重关切长期封锁对耶路撒冷的未来产生不利影响；按照1993年9月《原则声明》的协议，耶路撒冷的未来将作为最后解决办法的一部分进行谈判。委员会注意到封锁实际上使巴勒斯坦人无法进入东耶路撒冷，从而剥夺了加沙和西岸境内巴勒斯坦人的最重要宗教、文化和社会中心，使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与其本土内地隔绝，并使东耶路撒冷的经济受到压制。委员会也极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政府不顾1993年10月11日西蒙·佩雷斯总理给挪威当时外交部长约翰·约尔延·霍尔斯特的信，加紧致力对付东耶路撒冷境内巴勒斯坦机构。此外，还采取若干措施，取消住在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的居留身份。委员会对8月间拆毁旧城内一幢属于Buij al-laglag社的建筑物表示震惊，该社向巴勒斯坦儿童，包括残疾儿童提供服务。委员会认为，这些措施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该公约适用于所有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领土，包括耶路撒冷。这些措施也违反安全理事会、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许多决议，这些决议禁止任何改变耶路撒冷性质、人口组成和地位的企图。

29. 委员会欢迎将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从维也纳迁至加沙市。委员会注意到，1996年7月5日近东救济工程处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签署了总部协定。同时，委员会对工程处的财政困难表示关注，希望未交付的认捐款以及自愿资金即将交付，以便工

程处能够继续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其极其重要的服务。

30. 委员会进一步表示严重关注的是,以色列政府的政策声明和决定预示将在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重新扩大没收土地和建筑定居点。委员会注意到,据报7月底,以色列国家基础设施部长宣布恢复建造通过西岸的两条公路以使犹太定居点同以色列连接的计划。还据报,8月2日,以色列内阁决定解除1993年前任政府对于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建造定居点所加的限制,并将核可程序简化,直接交由国防部长负责。据报,随后政府承付500万美元援助定居者;9月19日,以色列当局核可了在西岸犹太定居点建筑约4 000个单位住房的计划。委员会注意到,据报尽管前任政府加以限制,过去四年,西岸和加沙境内定居者人数增加了45%(从10万人增至145 000人,不包括东耶路撒冷地区内的定居者);认为定居政策和做法是巴勒斯坦人民及和平进程本身面临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措施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协定的规定,因协定规定,在过渡期间,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完整和地位应予保全,以待永久地位谈判的结果。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对这个问题非常关切,因此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反对定居点政策,以及保护耶路撒冷。

31. 委员会主席团在1996年9月10日发布的一份新闻稿⁷中,对9月4日在加沙地带拜特哈嫩恢复以色列与巴勒斯坦间的和平谈判,表示满意。主席团欢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与以色列总理本杰明·内塔尼亚胡之间会谈,认为这是朝向全面执行双方达成的协议的一个重要步骤。主席团表示希望这次会谈将为继续就与永久地位有关事项进行实质性讨论打开途径。

32. 委员会对以色列一方始终不尊重迄今为止所达成的以巴协定的规定,表示关切。近几个月来委员会特别关注的仍是以色列违反协定推迟将部队调离希伯伦市的问题。

33. 此外,1996年9月23日,委员会震惊地注意到,以色列当局违反以色列按照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应负的义务,在其所占领东耶路撒冷谢里夫圣地附近的一个隧道,开辟入口,结果危及阿克萨清真寺的安全和完整,以及隧道上现有伊斯兰建筑物的地基。在这方面,委员会严重关注的是,暴力升级,造成50多名巴勒斯坦人

死伤，以及巴勒斯坦警察和以色列军人伤亡。

34. 委员会欢迎为解决这种局势和恢复和平进程作出的努力。委员会也注意到应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的邀请，1996年10月1日至2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中东首脑会议，与会者包括约旦国王侯赛因、以色列总理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并注意到双方决心重新加紧关于如何执行双方已达成的和平协定规定的谈判。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大力支持和平进程，并决心不遗余力促进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自决和建国的权利。

五、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A. 按照大会第50/84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 对影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事态发展的反应

(a) 给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信

35. 在1996年9月26日的信(A/51/418-S/1996/795)中,委员会主席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暴力升级,表示极为不安。这个情况是由于以色列决定在东耶路撒冷的伊斯兰第三大圣地谢里夫圣地西墙巴勒斯坦产业下的古隧道开辟一个新的入口后发生的。

36. 主席说在发生这些惨痛事件之前,已屡次就以色列延迟执行已达成的协定长期关闭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恢复没收土地及建立定居点以及对耶路撒冷内巴勒斯坦财产和机构所采取的行动,对巴勒斯坦人的希望和生活条件会造成的恶果,提出了警告。委员会认为当前事件表明和平进程的脆弱性,要求以色列立即改变做法,同巴勒斯坦人促进和解和恢复实质性谈判以便按照国际合法性达成公正的最终解决办法。

(b) 在安全理事会内部采取的行动

37. 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以1996年4月份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于1996年4月10日提出的请求,⁸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4月15日举行紧急会议,审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严重局势。

38. 委员会代理主席于1996年4月15日参加了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他在代表委员会的发言⁹中说,以色列政府封锁和关闭其与巴勒斯坦领土边界的决定造成这一地区的经济困难和紧张恶化,这是委员会极为关切的。这种行动使得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人民的生活极为困难,这一局势会使以色列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的关系更加困难。

39. 他说,以色列的政策导致全体巴勒斯坦人民所面临的困境迅速恶化。没有

保障的食品供应和大规模失业已达危急程度。病人和医务人员都无法从西岸的一个地区前往另一个地区的医院和医疗诊所，即使是在紧急情况下也无法这样做。教育、农业和商业活动遭严重破坏。国际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包括外国国民，均被禁止在西岸和加沙地带人口地区之间走动。委员会认为，这些措施违反了适用于以色列1967年占领的所有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有关条款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以色列的政策与双方达成的协定中的缔造和平概念背道而驰。对某些方面所采取的暴力行径的反应不应该针对全体巴勒斯坦人民，也不应阻碍和平进程。

40. 他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呼吁安全理事会以及和平进程的共同赞助国，运用它们的强大影响力，促请以色列终止其关闭以色列同巴勒斯坦领土之间边界的不公正的政策。国际社会也必须促请这些当事方迅速进行和平进程，作为唯一能在该区域达成持久和平的方法。委员会也极为担心，在南黎巴嫩和在贝鲁特郊区最近发生的武装冲突以及以色列进行的炮轰和空袭，对所有巴勒斯坦人造成的不良影响。

41. 安全理事会于1996年4月15日结束其一般性辩论，未对审议中的这个项目决定任何具体措施。

42.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已作出一项程序决定，简化其处理的项目清单，委员会主席在1996年8月16日的信¹⁰中表达委员会反对决定从清单中删除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问题有关的项目。委员会认为在中东的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其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按照国际合法性得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之前，这些项目应保留在安理会处理的事项清单内，因为这些项目仍需安理会负起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43. 应沙特阿拉伯常驻代表以1996年9月份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提出的请求¹¹并回应埃及常驻代表的信，¹²信中支持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最近事态发展的会议，以及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关闭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沿阿克萨清真寺西墙下面隧道的入口，安理会于1996年9月27日和28日开会。

44. 委员会主席参加了辩论，他说以色列政府最近决定在耶路撒冷旧城——最神

圣的地点--开隧道之前,就已关闭巴勒斯坦领土几个月;没收巴勒斯坦土地以建立定居点或建造围绕巴勒斯坦人居住地区的道路;采取恐吓巴勒斯坦平民的措施;这显示以色列希望在经济上压制被占领领土,以及剥夺巴勒斯坦人民按照国际合法性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决议享有自决和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合法权利。

45. 因此,国际社会必须施加压力及采取必要措施,以解除占领当局对巴勒斯坦领土的不人道关闭以及对巴勒斯坦人的行动所加的限制;按照前以色列政府签署的临时和平协定的规定,将以色列部队从西岸希伦市调走;停止建造和扩大定居点;应永远关闭隧道;最后,主要当事方为了证明反对和平的人是错的,应恢复自1993年以来进行的和平进程。

46. 由于1996年6月以来以色列的态度,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继续非常关心以色列由于其本身安全的理由而造成的局势,损害到整个民族,而这个民族的正当愿望是在其家园和平生活。

47. 主席利用这个机会迫切呼吁以色列当局重新考虑它目前的藐视和对抗政策,并且按照国际社会不断的呼吁,坚决地致力于重新创造能促进信任和希望气氛的条件,将和平进程带回到正确的轨道--也就是一种对巴勒斯坦人民和以色列人民都有利的和平。

48. 向安全理事会发言的有50人,大部分是外交部长;辩论结束时,安理会于1996年9月28日以14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第1073(1996)号决议。

49. 在该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呼吁立即停止和扭转已造成局势恶化并对中东和平进程有负面影响的一切行为;确保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立即在中东和平进程内商定的基础上恢复谈判,并及时执行协定;并决定密切注意该局势和继续处理本案。

2. 出席国际会议

50. 委员会通过其主席继续参加认为必要的政府间机构有关会议。自它上次向大会提交报告以来,委员会由其主席代表参加了1996年7月1日至5日在喀麦隆雅温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六十四届常会,及7月8日至10日在同

地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二届会议(见A/51/524)。

51. 在1996年7月31日举行的委员会第222次会议上,主席报告说,非统组织审查了最近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中东发生的事件,尤其是威胁到和平进程的暴力行为发生后不断恶化的局势。非统组织称赞巴勒斯坦领导人,并强调以色列新政府最近的政治声明引起了世界各国领袖的极大关切。委员会主席参加了辩论,并强调必须尽力支持和平进程继续下去。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了两项决议,一项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另一项关于中东局势。

3. 联合国机构、不结盟国家运动和 政府间组织采取的行动

52. 委员会仍然非常关切地注意联合国机构、不结盟国家运动和政府间组织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活动。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国际社会继续热烈支持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及当事方之间已达成的协议。与此同时,国际社会、日益关心局势的发展正在破坏和平进程的成果,因此加紧努力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已达成的协定及促进在谈判上取得具体进展。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国际社会需要紧急处理巴勒斯坦领土严重的经济情况,并且需要在过渡时期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委员会特别注意到以下文件:

- (a) 1995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报告摘录(A/50/923-S/1995/927,附件);
- (b) 1995年12月4日至6日在马斯喀特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最高理事会第十六届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马斯喀特宣言摘录(A/51/56-S/1995/1070,附件);
- (c) 1995年12月9日至12日在几内亚科纳克里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第二十三届伊斯兰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决议摘录(A/50/953-S/1996/344,附件);
- (d) 1996年3月11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妇女参与中东和平进程的第40/2号决议¹³;

- (e) 1996年3月13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和平缔造者首脑会议通过的共同主席(埃及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声明(A/51/91-S/1996/238,附件);
- (f) 1996年3月16日和17日在利雅得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发表的新闻公报摘录(A/51/119-S/1996/305,附件);
- (g) 1996年3月18日至4月2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冲突的第1996/2号决议至第1996/6号决议;¹⁴
- (h) 1996年6月1日和2日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发表的新闻公报摘录(A/51/158-S/1996/409,附件);
- (i) 1996年6月21日至23日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摘录(A/50/986-S/1996/474,附录);
- (j) 1996年6月27日至29日在法国里昂举行的七大工业国(七国集团)首脑会议主席的最后声明摘录(A/51/208-S/1996/543,附件一);
- (k)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4日至26日在纽约举行的1996年实质性会议先后通过的关于定居点和巴勒斯坦妇女的第1996/5号和第1996/40号决议;
- (l) 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1996年7月1日至5日在雅温得举行的第六十四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第CM/RES. 1654(LXIV号决议)(A/51/524,附件一);
- (m) 阿拉伯国家联盟1996年9月15日在开罗通过的决议。
- (n) 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1996年9月7日和8日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举行的第六十届会议发表的新闻公报摘录(A/51/387-S/1996/767,附件);
- (o) 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外交部长于1996年9月26日发表的声明摘录;¹⁵
- (p) 1996年9月26日国王哈桑二世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七届首脑会议主席和圣城委员会主席的资格所写的信(A/51/419-S/1996/798,附件);
- (q) 1996年10月1日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就中东和平进程发表的宣言(A/51/447-S/1996/825,附件);
- (r) 1996年9月25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公报摘录(A/51/473-S/1996/839,附件)。

B.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权利司按照大会

第50/84 A和B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53. 按照大会第50/84 A号决议第5段的授权，委员会决定在其1996年的工作方案中进行若干项调整，以便使它更能适应并有助于实地的新现实，同时又削减总的开支以应付联合国的财政危机。委员会特别认为在它主持下召开的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会议仍然是深入审议各项优先问题的一种有用的机制，并决定继续进行这项方案，同时对它进行精简并集中其重点，以便取得最大限度的效用。如同过去一样，委员会决定请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士参与由委员会主持举办的所有活动，以期促进相互了解和对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种最重要的问题进行具体的面向行动的分析，并促进更好地了解委员会的工作和目标。委员会还决定按照大会给予它的任务规定，继续与所有区域的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并扩大与它们的接触。由于注意到许多非政府组织表达的强烈愿望，委员会还决定考虑在由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控制的领土上举行一次活动来讨论过渡时期各方面的问题。

54. 委员会还决定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辖的地区内进行若干项新的活动，以扩大其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机构的联系。委员会具体地设想邀请来自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官员以及其他巴勒斯坦人士出席委员会的特别会议，让委员会成员以及其他代表团了解实地的重要事态发展以及需要通过国际行动来满足的巴勒斯坦人民不断演变的种种需求。委员会还决定考虑采用各种方式方法来发展与巴勒斯坦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并向它们提供协助，包括参加它们的会议。

55. 委员会还请巴勒斯坦权利司在联合国秘书处有关单位的合作下探讨为来自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控制地区的巴勒斯坦青年专业人员实施一项培训方案的可能性，以期对联合国的工作和目标有更好的认识和理解。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权利司邀请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两名工作人员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接受一段时期的培训。

56. 委员会在执行其工作的各个方面时，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最高优先地促进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促进有效地执行当事各方达成的各项协定；并动员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国际支持和援助。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继续与各国民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进行合作。

1. 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会议

57. 同以往一样，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¹⁶已经拨出款项，用以在欧洲和北美洲举行年度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并在其他区域每两年举行一次此种讨论会，以及每年举行一次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和两次非政府组织筹备会议。委员会决定尽可能将这些活动合并进行，而且其中一些活动可推迟进行，将由此节省的经费一部分转用于上述各项新的活动。因此，委员会决定了一份定于1996年举行的会议简明日历，这些会议包括：(a) 与各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代表进行的联席协商会议；(b) 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讨论会；(c) 北美洲区域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以及(d) 欧洲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合并举行。由于注意到它已有好几年未在亚洲区域举办活动，委员会还原则决定于1997年初在亚洲召开一次合并的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但需与可能的东道国协商决定。

(a) 与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代表的协商会议

58. 1996年2月1日和2日在总部举行了一次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协调委员会、北美洲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协调委员会以及欧洲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协调委员会的代表的协商会议。委员会主席团向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通报了政治局势方面最近的事态发展、委员会的立场和大会通过的决议以及委员会为1996年设想的工作方案。非政府组织与会者则提供了有关各协调委员会的活动及其成员组织的活动的资料，以及非政府组织一般支持者的活动的资料。会议审议了委员会与各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全部支持者之间今后合作的各个方面，并审议了巴勒斯坦权利司旨在加强非政府组织方案的有关活动。与会者还就今后在委员会主持下由巴勒斯坦权利司举办的非政府组织活动的形式和组织方面问题交换了意见。

(b) 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讨论会

59. 1996年5月21日至23日在埃及开罗举行了主题为“设立巴勒斯坦经济”的讨论会。委员会表示十分感谢埃及政府在提供会场以及举行这次重要的讨论会所需的各种安排方面给予合作。

60.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派出由已主席伊布拉·德盖内·卡先生(塞内加尔),副主席拉万·法哈迪先生(阿富汗),报告员约瑟夫·卡萨尔先生(马耳他),Pedro Nunez Mosquera先生(古巴)和Nasser Al-Kidwa先生(巴勒斯坦)组成的代表团出席讨论会。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以各别身份担任讨论会主席团成员。

61. 埃及外交部第一副部长Mohamed Adel El Safty先生在开幕式上发了言。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Peter Hansen先生宣读了以秘书长的名义发表的讲话。伊布拉·德盖内·卡先生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了言。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财政部长兼巴勒斯坦全国基金主席Zubai Nashashibi先生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助理秘书长Said Kamal先生也发了言。

62. 出席讨论会的有62个捐助国政府和其他国家政府以及三个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16个组织和实体以及8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包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几位官员在内的22名专家提交了论文。

63. 讨论会期间,与会者审议了一系列广泛的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国际援助、重建和进一步发展巴勒斯坦经济,以及因以色列当局一再关闭西岸和加沙地带部分地区,而致使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辖下的各地区之间的经济交流受到限制,并使巴勒斯坦的经济活动遭到破坏的种种不良影响。讨论会的最后报告已在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A/51/166-E/1996/67)中提交秘书长作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文件分发。该报告也将作为巴勒斯坦权利司的出版物发表。(全体会议和圆桌会议讨论的题目以及专家名单见附件一)。

(c) 北美洲区域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

64. 1996年6月24日至26日在纽约举行了联合国北美洲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专题讨论会。

65. 委员会派出由委员会主席兼代表团团长伊布拉·德盖内·卡先生(塞内加尔),委员会副主席拉万·法哈迪先生(阿富汗)和布鲁诺·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委员会报告员约瑟夫·卡萨尔先生(马耳他),以及Nasser Al-Kidwa先生(巴勒斯坦)组成的代表团出席专题讨论会。

66. 出席专题讨论会的有80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其中20名代表为观察员)、12名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和讲习班主讲人、16个国家政府的代表、2个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6个组织和机构的代表。

67. 专题讨论会的主题是“争取公正全面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全体会议议题的题目和专家名单见附件二)。

68. 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与会者利用这一机会交流了信息和经验,并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拟订了协调一致的活动和战略。与会的非政府组织还根据修订的结构选举了新的协调委员会,修订的结构规定每隔一年轮换一半成员。专题讨论会的报告将作为巴勒斯坦权利司的出版物发表。

(d)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欧洲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

69. 为响应出席与委员会协商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所表示的愿望,委员会决定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控制下的领土内举行1996年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随后,主席在委员会1996年7月31日第222次会议上通知委员会说,他已在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的一封信中要求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控制的领土内举行国际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会议,并请求他同意举办这项活动。阿拉法特先生阁下回信欢迎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持下在加沙召开会议,并希望会议在努力促进对巴勒斯坦人民援助方面发挥一种重要而有效的作用。

70. 委员会主席在给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的一封信中,说明非政府组

织在增进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相互了解和相互关系方面以及在促进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控制地区内的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之后,请求以色列政府对在加沙举办这次活动所必需的某些安排给予合作。

71. 但是,在收到以色列常驻代表团的答复之前,委员会在审查了最近的各种事态发展之后得出结论,由于以色列采取违反双方之间各项协定的措施,特别是以色列政府限制居民在加沙和西岸之间自由行动以及使巴勒斯坦领土同外面世界隔绝,巴勒斯坦领土目前的实际局势严重妨碍成功地举行这次会议,因此于1996年7月12日决定在1996年9月2日至4日在日内瓦举行。

72. 随后,在1996年7月19日收到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合国秘书处的一份普通照会,将以色列对于举行这次会议的反对立场通知秘书处。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在对该普通照会的答复中强调,以色列--巴勒斯坦各项协定未载有任何条款规定在加沙城举办国际非政府组织活动需经以色列同意。

73. 以色列的答复使委员会感到失望甚至悲痛,因为这种答复不符合和平进程的精神,也无视自和平进程开始以来委员会提出的建设性立场,及其促进对话和相互了解的种种努力,对话和相互了解是各国人民之间真正和平必不可少的基础。委员会还认为,根据双方迄今达成的各项协定,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辖下地区内举办这种活动并不需要以色列政府同意,但需要它在确保自由通行方面合作。鉴于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控制地区内举行此种会议的重要性,委员会希望将来可以得到以色列政府的合作,以此作为一种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

74. 出席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欧洲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的有21名专家以及80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其中16名为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还有26个国家政府、联合国9个机构和组织、3个政府间组织、4个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的代表以及一个巴勒斯坦代表团。

75. 委员会派出由委员会主席兼代表团团长伊布拉·德盖内·卡先生(塞内加尔),副主席拉万·法哈迪先生(阿富汗),委员会报告员约瑟夫·卡萨尔先生(马耳他),Pedro Nunez-Mosquera先生(古巴),以及Nasser Al-Kidwa先生(巴勒斯坦)组成的代表团出席会议。

76. 会议的方案由委员会制订，制订时考虑到了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于1996年2月1日和2日在纽约进行协商时，以及其后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协调委员会主席和欧洲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协调委员会主席进行协商时，这两个协调委员会的成员所提出的建议。这次合并会议的主题是“建立非政府组织伙伴关系以促进公正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77. 在开幕式上，秘书长的代表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弗拉迪米尔·彼德罗夫斯基先生宣读了秘书长的贺词。伊布拉·德盖内·卡先生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了言。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成员、巴勒斯坦代表Asad Abdul Rahman先生发了言。发言的还有国际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协调委员会主席Don Betz先生和欧洲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协调委员会主席John Gee先生。

78. 应邀出席会议的专家在三次全体会议上作了报告。（全体会议和圆桌会议的议题及专家名单，见附件三）。

79. 与会的非政府组织通过了一项声明，在该声明中它们欢迎与中东和平进程有关的积极事态发展，但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各项协定的文字和精神方面一再出现拖延。以色列政府的某些措施为和平进程制造了新的重大障碍，从而损害了信任并对实现公正持久和平造成了真正的威胁。非政府组织极其关切的是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继续被监禁。它们谴责对设在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机构进行恫吓和将其关闭的做法，并强烈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进行恫吓、侮辱和惩罚的行径，包括关闭东耶路撒冷、西岸和加沙，限制旅行，妨碍宗教信仰自由以及妨碍西岸和加沙地带之间货物和人员的自由流动。

80. 非政府组织重申支持巴勒斯坦人的自决权、回返权利以及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联合国应在经由谈判达成解决办法方面发挥关键性作用。非政府组织请收容巴勒斯坦难民的国家遵守并维护他们的公民、社会和政治权利，直到他们被允许行使返回的权利。国际社会应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协助巴勒斯坦人民在建国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努力。请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促使以色列遵守已缔结的协定。非政府组织祝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举行了第

一次选举，并重申它们支持巩固法治、民主价值、政治多元性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充分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81. 非政府组织宣布它们有义务劝说各自的政府，并表明它们关切以色列遵守已缔结协定的情况。要求非政府组织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将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权的任何行为公诸于众。与会的组织促请在相互谅解并致力于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基础上发展以色列—巴勒斯坦在非政府组织活动方面的合作。非政府组织将努力通过围绕耶路撒冷的前途、以色列定居点及其在东耶路撒冷、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扩展以及巴勒斯坦难民返回的权利等主题所开展的各项运动，发动公众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会议的报告将作为巴勒斯坦权利司的出版物发表。

2. 研究、监测和出版物

82. 委员会继续非常重视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作为研究、监测以及编写关于所有巴勒斯坦问题的研究报告和收集和散发有关资料的中心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委员会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与委员会协商，继续执行其出版物方案。

83. 委员会认为权利司所发表的研究报告、公报、资料说明、报告及其他材料应将重点放在委员会1996年处理的优先问题上，加强其在这个重要阶段的效用。

8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巴勒斯坦权利司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回应关于资料的要求，并编字和传播下列出版物：

(a) 每月公报，其中载列委员会、联合国其他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所采取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行动，并包括各项有关决议、声明和决定的案文；

(b) “与中东和平进程有关的事态发展”定期公报，其中载列关于和平进程以及中东区域问题多边谈判情况的资料；

(c) 每月简要记事，根据传播媒介报导和其他资料来源，报导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事件；

(d) 委员会主持举办的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会议的报告；

(e) 为庆祝1995年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团结日而出版的特别公报；

(f) 1995年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有关决议、决定和声明汇编。

8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司为响应委员会所提要求,已经完成了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研究报告初稿,并将继续其所写关于以色列定居点研究报告初稿的工作。

3.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86. 委员会注意到,该司同秘书处的有关技术事务处合作,已经完成了委员会要求并经大会核可的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的初步阶段工作,并在发展这个系统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这些进展包括取得必要的硬件和软件,将联合国现有文件和一些其他文件的综合汇编纳入该系统,建立已获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及该司所提其他倡议的数据库,以充分利用这个电子设施来开展监测、研究和其他活动。委员会还注意到已经建立巴勒斯坦信息系统公开复制版,可供外界用户使用,并且该司正在努力将其一部分文件列入互联网络。委员会虽然对这些事态发展感到高兴,但是指出,大会是在1991年规定这个系统的初步任务的,现在迫切需要将自从提出巴勒斯坦问题以来的所有有关的重要文件列入该系统,并特别优先列入与最后地位问题有关的文件,并使该系统方便用户使用,并尽可能广泛地予以推广。

4.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87. 1995年11月29日在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庆祝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在庆祝日这一天,除了其他活动以外,在委员会主持下,由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在总部举行题为“世世代代”的展览会展出被占领领土巴勒斯坦艺术家的作品。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其他城市也庆祝这个国际详细庆祝情形载于该司印发的特别公报内。

88. 委员会在通过其工作方案时,决定配合1996年的庆祝活动,举办类似的庆祝方案。

六、新闻部按照大会第50/84C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89. 向全世界传播全面和精确的新闻对提高关于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认识并增加对它的支持仍然是极其重要的。

90. 大会认为新闻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对提高国际社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和一般中东局势、包括和平进程的成就的认识，非常有用。这个方案对有利于对话和支持和平进程的气氛作出了有效贡献。

91. 在这个范围内，大会请新闻部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继续执行1996-1997两年期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特别注重于欧洲和北美的舆论，但需按照对巴勒斯坦问题有影响的事态发展采取必要的灵活态度。

92. 这项决议确定了新闻部在执行同该方案有关的任务时必须着重注意的六个具体活动领域。该委员会正是在这个范围内报告新闻部的活动。

新闻的传播

93. 该决议要求传播联合国系统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活动的新闻，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进行的工作的报告。

94. 新闻部继续提供联合国各机关在总部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会议的新闻报道，并提供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总部以外举行的讨论会和专题讨论会的新闻报道。

95. 新闻部采用了不同方法传播这类新闻，其中包括新闻稿、新闻发布会、出版物和无线电台简明新闻及专题节目。此外，新闻部分发股答复了许多关于提供新闻的要求并利用互联网络和电子邮件分发材料。

96. 新闻部公众询问股答复了465件关于提供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问题材料的要求。在同一时期，新闻部团体参观股组织了八场共有251名听众参加的情况介绍会。

97. 新闻部分发股以英文和法文通过互联网络、电子邮件或复印文本向全世界200多家用户分发了75种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材料。

98. 新闻部非政府组织科继续通过非政府资料中心散发新闻材料。联合国新闻

中心和新闻处的全球网络积极宣传巴勒斯坦问题这个中心问题，组织新闻活动和专门活动并定期散发总部提供的有关新闻材料。

99. 阿曼、开罗、雅加达、马德里、新德里、萨那和东京的新闻中心和新闻处除了散发新闻稿、背景材料和秘书长及其他官员的声明之外，还通过其时事通讯的文章特别注意巴勒斯坦问题。这些活动得到了地方新闻媒介的报道，以至一些新闻中心图书馆收到更多关于提供中东问题新闻的要求。

100. 委员会积极注意到这项工作。局势的不断发展要求很高，需要加强目前的结构，以便履行第50/84 C号决议规定的职责。通过这种改革，不仅能够更广泛地传播新闻和更好地利用现有的电子传播媒介，而且能够在这个进程中确保广大公众尤其是新闻媒介和非政府组织迅速获得当今时代已习以为常的全面新闻。

出版物

101. 大会请新闻部继续印发和增订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领域不同方面的出版物，包括在这方面最近发展情况的资料，特别是和平进程的成就。

102. 《联合国记事》季刊继续全面报道巴勒斯坦问题，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行动和特别会议、专题讨论会及讨论会的报道。

103. 出版物“联合国和巴勒斯坦问题”继续是全面的历史资料来源。这份出版物和招贴画“自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德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分发。这份出版物也以中文分发。新闻部还提出于1997年出版这份小册子的新版本。

104. 委员会感到，利用现代电子传播媒介提供的种种方法编写材料能够便利新出版物的制作，这些新出版物除了提供历史情况之外应集中阐明作为和平进程获得成功必要部分的新途径。委员会组织的讨论会和专题讨论会的参加者中有政治家、议员、学术人士、记者和在这方面积极活动的其他重要人物，他们提供的材料可以成为编写大会在其决议中要求的“最新发展情况的资料，特别是和平进程的成就”的原始材料”。

视听材料

105. 新闻部无线电及中央新闻处以正式语文和非正式语文在每日新闻简报、每周新闻杂志和专题节目中向全世界广泛报道巴勒斯坦问题和有关问题。

106. 新闻简报和新闻杂志中报导的一些重大事件有：成功举行巴勒斯坦选举；秘书长同巴勒斯坦委员会执行局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会晤；关闭西岸和加沙地带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负面影响；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在加沙地带开设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联合国关于建设巴勒斯坦经济的讨论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在被占领领土的新项目和巴勒斯坦妇女在西岸经商的专题报道。

107. 广泛报道的若干其它题目有：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讨论会和专题讨论会以及该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会议等。

108. 此外，中央新闻处还编制了5个专门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的专题节目“巴勒斯坦问题上的和平挑战”（阿拉伯文）；“大会在讨论近东救济工程处报告中审查巴勒斯坦问题的最新情况”（阿拉伯文）；“在和平进程的目前阶段巴勒斯坦人民根据新的现实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阿拉伯文）；“近东救济工程处：为巴勒斯坦难民服务45年”（法文），和“近东救济工程处作为和平进程获得成功的重大因素”（俄文）。

109. 30分钟的小组讨论会录象节目“世界大事记”专门报道了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蒂尔克门大使。大使回顾了该机构的成就并根据中东最近的局势发展讨论它的未来。

110. 东京新闻中心制作了日文录象节目“1890年代至1990年代的巴勒斯坦”，供当地播放。

111. 委员会确认新闻部无线电和中央新闻处所做的出色工作。广播新闻媒介提供的服务是有效和迅速的。但广播制作和录像制作之间存在着数量上的不平衡，而这种不平衡超过了由于生产成本不同而通常假定的差别比例。而且这种不平衡由于世界舆论更多地依靠视觉传播媒介而更形扩大。委员会深信，新闻部在本两年期中将为纠正这种不平衡的现象采取必要步骤。

实况调查记者团

112. 大会请新闻部作为其特别方案的一部分，组织和推动记者团前往该地区，包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辖的领土和被占领领土在内，进行实况调查采访。

113. 委员会注意到，本报告所述期间一反以往惯例，并没有举办任何实况调查记者团，表示关注。自从签署1993年《原则声明》以来，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的这一部分应予加强，而非减少。

114. 如果让这方面持续处于真空状态，无疑地新闻部作为该区域内国际传播媒介联络点的作用便会受损。本报告所述期间内重大事件发生时，国际传播媒介明显地都在该区域现场，并集中注意具有第一手新闻价值的那些方面。实况调查记者团的目的将是提供重要、有助于对话和支助和平进程的确切、全面资料。

记者座谈会

115. 大会请新闻部举办国际、区域和各国的记者座谈会。

116. 新闻部举办了数次记者会，特别是在筹备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时，或在国际日当天举行。

117. 不过，这些记者会并不属于决议所要求的三种类型座谈会中的任何一种。大会还请新闻部继续其特别方案，特别着重于欧洲和北美的舆论。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如既往，并未举办任何国家、区域或国际座谈会。

118. 委员会注意到这点，强调大会决议及其具体要求的所有方面应予执行。

为巴勒斯坦新闻媒介的发展提供援助

119. 大会请新闻部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在传播媒介的发展方面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120. 巴黎新闻中心参与了与教科文组织和欧洲记者培训学校协会关于拟订和组织巴勒斯坦记者培训课程的会谈。

121. 新闻部在1996年秋季按照新闻部1995年秋季举办的那次成功的培训方案，再次举办一次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培训方案。

122. 1996年的方案使10名巴勒斯坦记者得以自1996年9月15日至11月8日来到联合国总部。他们的活动除其他外，包括出席联合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官员，以及美国传播媒介组织代表的简报；参与亚特兰大有线电视新闻网总部的技能培训实习；在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和公共事务学院就读两周的特别课程；以及在职训练，担任联合国临时通讯员，代表其传播媒介组织报道联合国会议和活动。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123. 新闻部在总部与政治事务部合作，对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进行传播媒介宣传和其他安排。

124. 年度庆祝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使一些新闻中心有机会延伸其扩展服务的努力，将巴勒斯坦社区居民包括在内。

125. 莫斯科新闻中心在外交部的合作下举办了一次高级别官员、阿拉伯大使、非政府组织和传播媒介会议，并举办了一次近东救济工程处照片及有关新闻材料展览会。新德里新闻中心散发以当地语文编写的关于年度庆祝的背景资料。拉各斯新闻中心在尼日利亚阿拉伯大使集团的合作下举办了一次讨论和平与发展问题的纪念会，与会者超过400人。的黎波里新闻中心在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勒斯坦大使馆、外交团成员、非政府组织和的黎波里巴勒斯坦社区的合作下，举办文娱节目庆祝国际日。

传播媒介关系和后勤支助

126. 三个新闻中心对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的重要讨论会提供传播媒介关系和后勤支助。

127. 开罗新闻中心对在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的特别委员会的代表访问时举办的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讨论会，以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办的为期三日的关于“建设巴勒

斯坦经济”的讨论会提供这类支助。

128. 巴黎新闻中心应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要求，协助安排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行政、管理和财政需求及挑战的讨论会。

结论

129. 委员会注意到过去一年来新闻部作出的努力。委员会赞赏取得的结果，但注意到决议关于特别新闻方案的一些重要方面尚未予以执行。在评价执行情况时必须考虑到大会对新闻部的要求。

130. 如决议所要求的，新闻部与委员会较定期的、结构性的合作和协调进程应协助查明和克服在安排具体活动时也许会遇到的困难，从而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50/84 C号决议的规定。

131. 鉴于这项需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团成员和新闻部高级干事举行了两次会议，新闻部高级干事在会上指出，因资源减少而造成的种种限制影响到对新闻部负责的所有方案的审查工作，包括巴勒斯坦问题方案。不过，大家都认为委员会和新闻部应进行较定期的协商，这将有助于确定利用现有资源在本两年期间执行决议各个方面的最有效方式。

132. 委员会欢迎主席关于他同新闻部的讨论的报告，并欢迎主席作出保证，他开展了充分执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进程，在委员会主席团和新闻部充分合作和协商下编制来年的新闻方案。

七、委员会的建议

133. 去年是希望很大但也是失望很大的一年,因为人们对1995年9月《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加沙地带临时协定》,以及在以色列从6个西岸城市和一些村庄撤离后巴勒斯坦首次选举所引发的热烈反应,由于该地区再次陷入暴力循环,推迟执行达成的协定,长期关闭领土给经济造成严重影响,以及恢复建立定居点政策,而使人对和平进程的未来发展感到绝望。

134. 委员会相信没有其他和平途径可以取代双方勇敢地开展谈判,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努力来支持双方之间的历史性和解进程,并认为必须--以有效地执行所达成的协定,并在达和在议定的基础上恢复所有方面的谈判。委员会指出1997年将是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被军事占领30周年。虽然和平进程取得了历史性进展,但是,大部分巴勒斯坦土地仍然继续被占领。自从大会通过关于分割委任统治巴勒斯坦的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决议以来已经过了50年;自从起义开始以来已经过了10年,巴勒斯坦人起义,有许多年轻人牺牲性命,从而为和平努力取得进展创造了条件。这些都是巴勒斯坦人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而进行斗争的漫长历史中的里程碑,这些里程碑说明仍待走的路途多么很漫长,并为今后几年--加紧采取国际行动提供了动力。

135. 委员会重申联合国在巴勒斯坦问题方面负有永久责任,直到取得一个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委员会再次强调联合国作为国际合法性和动员与提供国际援助的监护者参与这个和平进程,是和平努力最后得到成功必不可少的。委员会作为大会处理巴勒斯坦问题而设立的机构,深信其本身的作用在过渡期间内依然有用和有必要,直到达成圆满的最后解决。

136. 委员会重申此一解决必须以下列各点为基础: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色列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以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特别是自治权利。委员会还坚决认为,在过渡期,以色列必须承认和尊重其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作为占领国的义务。

137. 委员会特别呼吁终止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建立定居点的政策和作法，因为这样作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并且由于造成地面上的事实而予断最后地位的谈判，因此违反了双方各项协定的文字和精神，并严重威胁到和平进程的前途。

138. 注意到1996年9月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爆发惨烈冲突是，由于示威抗议以色列在耶路撒冷旧城进行考古挖掘开始的，委员会重申该城按照联合国多项有关决议享有特殊地位。委员会回顾安全理事会曾一再重申，任何更改圣城的地理、人口和历史特性的措施都是无效的，必须废止。

139. 委员会坚持这些原则立场，同时又考虑到新的实际情况，继续对其工作方法和方案作出调整，以便具体地协助促进所达成的各项协定的执行，并协助动员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国际援助。委员会再次请大会确认其作用的重要性，并重申对其任务的大力支持。

140. 委员会非常感谢那些支持其工作并提供场地和参与辩论便利委员会主持下举办活动和参与辩论的国家。委员会认为，鉴于新的情况及其工作方案中反映的委员会的积极立场，所有国家现在都应确认委员会在作为对话、分析、专门知识的交流，动员舆论和行动以支持和平努力及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以及其社会经济发展等等的论坛方面可以作出宝贵的贡献。委员会认为扩大其成员以包括支持其目标，但至今为参与其工作的国家，将大大增强大会在此一重要阶段促进和平的贡献。

141. 委员会认为，它在不同区域举办的讨论会的方案，在引导和动员公众舆论，促进来自不同区域的参与者以及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交流经验和专业知识，推动各国政府加强参与寻求公正全面解决冲突的方法方面，发挥有益的作用。每年举办一次讨论会，专门讨论与巴勒斯坦人民在过渡期间面临的经济和社会挑战有关的各项问题，经证明是非常有益的，委员会打算继续这个作法，以便国际捐助机构，包括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有机会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代表和国际知名专家就有关问题交流看法。

142. 鉴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当前局势十分严重，委员会打

算鼓励各非政府组织再次加紧努力，组织和协调各项持续性宣传活动，引导公众舆论，促使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以支持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委员会的目标。委员会计划继续其在不同区域举办非政府组织会议的方案，以便让非政府组织成员能够获得对政治上事态发展定期分析的资料并获得一个交流意见和经验，以及规划和协调具体的非政府组织活动的论坛。鼓励彼此提供资料和进行合作，以及扩大非政府组织网络，仍然是委员会的重要目标。注意到非政府组织仍然希望将来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辖的地区内举行会议，委员会再次呼吁以色列政府不要以消极的方式对这种努力进行干预，以此作为重要的建立信件措施的努力进行负面干预。

143. 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作为一个研究、监测、编写研究报告、收集和传播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种资料的中心的重要贡献，委员会请该司与委员会协商，继续执行其出版方案，并特别注意在明年内完成提议的关于居民点问题的研究报告定稿。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司在发展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电脑信息系统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并提供用户使用，包括在互联网络建立主页，并呼吁加强努力，将所有有关文件列入该系统，包括必要时，从该司预算列为较低优先的活动中调用经费。

144. 进一步注意到该司成功地执行了一项关于培训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了解联合国系统运作的试办项目，委员会请该司在将来继续这项的工作。

145. 委员会将在履行其任务方面继续努力，以取得最大可能的效率，并根据发展情况调整其工作方案，以继续为实现达成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这一共同的联合国目标，作出最大可能的贡献。

注

¹ 根据大会1992年9月22日第47/1号决议的规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没有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1/35)。

³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2/35)；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3/35)；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4/35和Corr. 1)；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5/35)；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6/35)；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7/35和Corr. 1)；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8/35)；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9/35)；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0/35)；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1/35)；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2/35)；同上，《第四十三员会议，补编第35号》(A/43/35)；同上，《第四十四员会议，补编第35号》(A/44/35)；同上，《第四十五员会议，补编第35号》(A/45/35)；同上，《第四十六员会议，补编第35号》(A/46/35)；同上，《第四十七员会议，补编第35号》(A/47/35)；同上，《第四十八员会议，补编第35号》(A/48/35)；同上，《第四十九员会议，补编第35号》(A/49/35)；同上，《第五十员会议，补编第35号》；，(A/50/35)。

⁴ A/AC.183/1995/CRP.1。

⁵ 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观察员有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中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卡塔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阿拉伯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也是观察员由巴解组织代表，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

⁶ 工作组成员如下：阿富汗、白俄罗斯、古巴、几内亚、圭亚那、印度、马耳他、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巴勒斯坦(由巴解组织代表，

作为直接有关人民的巴解组织代表)。

⁷ GA/PAL/734。

⁸ S/1996/257。

⁹ 见S/PV.3652(续会)。

¹⁰ S/1996/667。

¹¹ S/1996/790。

¹² S/1996/792。

¹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6号》(E/1996/26)第一章C节。

¹⁴ 同上,《补编第3号》(E/1996/23)。

¹⁵ S/1996/802,附件。

¹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6号》(A/50/6/Rev.1)第一卷第二部分第2节。

附件一

1996年5月21日至23日

在开罗举行的联合国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讨论会

1. 讨论会议程以关于“建设巴勒斯坦经济-挑战和前景”的全体会议开始。巴勒斯坦主题主讲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财政部长兼巴勒斯坦全国基金主席Zuhdi Nashashibi先生、联合国各机构、捐助国和其他政府代表、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了言。

2. 随后举行了四次圆桌讨论会，由专家主持讨论了下列议题：

(a)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援助--经验与前景：巴勒斯坦机构；联合国方案；多边援助渠道；双边援助；国际和区域合作

Robert Z. Lawrence先生，哈佛大学中东社会和经济政策研究所国际贸易教授(会议主席)

Odin G. Knudsen先生，世界银行驻西岸和加沙代表

Ghania Malhees女士，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经济、贸易和工业部助理副部长
Nabil El Sharif先生，巴勒斯坦水管理局主任；加沙，PECDAR副主任

Henry Siegman先生，对外关系委员会美国/中东项目主任高级研究员，纽约

Mohamed Shtayyeh先生，巴勒斯坦发展和重建经济理事会(PECDAR)成员

Geoffrey Haley先生，欧洲委员会干事，耶路撒冷

(b) 贸易部门：以色列—巴勒斯坦经济协定的执行；同阿拉伯国家的贸易前景；双边贸易协定

James Duesenberry先生，哈佛大学约翰·肯尼迪政治学院教授(会议主席)

Robert Z. Lawrence先生，哈佛大学中东社会和经济政策研究所国际贸易教授

Samir Huleileh先生,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经济贸易和工业部助理副部长
Hanspeter Tschani先生,贸易政策专家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小自由贸易区)
前贸易司司长,瑞士中东和北美贸易倡议,
Jean-Michel Dumont先生,欧洲-阿拉伯合作议会协会秘书长
Taha Abdel Aleem先生,El Ahram 战略研究中心副主任
Yousef Mahmoud Najem先生,巴勒斯坦商会,加沙地带

(c) 财政机构的作用:巴勒斯坦货币机构;私人存款再投资;促进小企业

Hanspeter Tschani先生,贸易政策专家,小自由贸易区前贸易司
司长,(会议主席)
Ahmad Mashal先生,巴勒斯坦金融管理局研究部主任
James Duesenberry先生,哈佛大学约翰肯尼迪政治学院教授
Mahmoud Ahmed Al Takruri先生,西岸,开罗-阿曼银行区域副经理
Said Hammoud先生,萨拉姆国际投资创始委员会秘书

(d) 住房部门:短期、中期和长期政策及需求;公共部门的作用;私人部门的参
与;财政政策和奖励;就业机会

Khaled Abdel Shafie先生,加沙开发计划署办事处主任(会议主席)
Marwan Abdul Hamid先生,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住房和公共工程助理副部长
James Ryan先生,Shahrazad Homes主席
Ali Sha'at先生,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规划与国际合作助理副部长
Walid Hasna先生,开发计划署/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援巴方案),总工程
师
Milad Hanna先生,埃及议会,住房和建筑委员会前任主席
Mohamed M. Ziara先生,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住房和公共工程部总干事

附件二

1996年6月24日至26日

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北美洲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专题讨论会

1. 专题讨论会全体会议讨论了关于自决和建立国家、巴勒斯坦难民及流离失所人士以及耶路撒冷问题。参加讨论的专家名单如下：

(a) 自决,建立国家--机会和障碍

Izzat Abdul-Hadi先生，西岸拉马拉 贝桑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

Samia Khoury女士，耶路撒冷 巴勒斯坦 非政府组织网络代表，“Rawdat Al-Zuhur 妇女组织”主席

Larry Ekin先生，北美洲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协调委员会主席

(b) 巴勒斯坦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

Salim Tamari先生，社会学教授，比尔泽特大学耶路撒冷研究所主任，难民问题多边和平谈判代表

Andrew Robinson先生，加拿大外交和国际贸易部中东和平过程协调局总干事

Rosemary Sayigh女士，人类学家，作家，独立研究者，贝鲁特，黎巴嫩

Don Peretz先生，纽约宾厄姆顿大学荣誉退休教授

William Lee先生，纽约近东救济工程处联络处主任

(c) 耶路撒冷

Ziad Abu Zayyad先生，耶路撒冷区巴勒斯坦委员会成员，《巴勒斯坦-以色列日刊》记者、编辑及发行人

Moshe Maoz先生，希伯来大学哈里杜鲁门促进和平研究所主任，中东史教授

Ibrahim Mattar先生,耶路撒冷美国近东难民援助社副主任

Stephen Zunes先生,加利福尼亚旧金山大学政治学教授

2. 工作会议讨论了下列议题:建立文明社会,非政府组织工作与发展以及目前和持续的政治变化;发展的机会;和平进程与海外犹太人社区;难民与非政府组织间的工作与合作;耶路撒冷:边界的关闭和变动;耶路撒冷的未来。

附件三

1996年9月2日至4日
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
联合国欧洲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及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

1. 全体和圆桌讨论集中于最近事态发展、公正和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主要问题以及建立非政府组织伙伴关系以促成公正与全面解决办法。下列专家参加了讨论：

(a) 最近政治事态发展

1. 所缔结协定的执行情况

Ziad Abu Amr先生，巴勒斯坦委员会成员

2. 以色列选举和以色列舆论

Azmi Bishara先生，以色列议会(全国民主大会)成员

Yossi Katz先生，以色列议会工党成员

3. 阿拉伯和国际对最近政治事态发展的反应

Mohamed Hamroush先生，埃及团结委员会主席

Michael Hindley先生，欧洲议会议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社会党)

(b) 关于公正和全面解决办法的主要问题

1.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以色列定居点

Sharif S. Elmusa先生，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巴勒斯坦研究所高级研究员

Zahaba Galon女士，Ratz 秘书长

Geoffrey Aronson先生，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中东和平基金会编辑

Jan de Jong先生，耶路撒冷St. Yves法律资源与发展中心，地理学家和规划顾问。

2. 巴勒斯坦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

Rashid Khalidi先生，芝加哥大学中东史教授、国际研究中心主任

Avishai Margalit先生，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哲学教授

Leonard Hausman先生，哈佛大学约翰肯尼迪政治学院，中东社会和经济政策研究所主任

3. 耶路撒冷

Albert Aghazarian先生，比尔泽特大学公共关系主任

Gershon Baskin先生，耶路撒冷以色列/巴勒斯坦研究与资料中心共同主任

David Andrews先生，旅游和贸易Fianna Fail发言人，Dail Friann成员，爱尔兰前外交部长

Giorgos Dimitrakopoulos先生，希腊欧洲议会欧洲人民党成员。

(c) 建立非政府组织伙伴关系以促成公正与全面解决办法

1. 确定优先事项和执行行动计划

Marai Abdul Rahman先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委员会秘书长，巴解组织阿拉伯和国际关系部总干事

Michael Warschawski先生，耶路撒冷备选资料中心主任

Mustafa Barghouthi先生，耶路撒冷卫生发展资料项目主任

Don Betz先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协调委员会主席

John Gee先生，欧洲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协调委员会主席

2. 除全体会议外，同时为关心拟订具体面向行动提案的与会者举办若干工作会议。工作会议的议题同全体会议所讨论的议题相联系。